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普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辦事處(「地方部門」)及深圳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深圳波頓」)就(其中包括)徵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樂麗路的土地(總土地面積約為64,662.42平方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徵地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地方部門、深圳波頓及深圳市百碩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就同一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名義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徵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或與其相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同意就徵地協議的條款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變動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九龍
P.O. Box 2681	觀塘道368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波頓科創中心
Cayman Islands	37樓A至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王心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